

股票代码：688621

股票简称：阳光诺和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利虔、朗颐投资等 38 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 (详见释义)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注册。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尚未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暂未能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6
一、普通术语释义.....	6
二、专用术语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11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12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6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7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9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0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2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	39
二、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42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4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7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47
四、锁定期安排.....	49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51
六、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51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51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2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4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4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8
四、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期变化情况.....	58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8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9
七、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0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九、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1
十、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62
十一、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62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63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96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7
一、基本情况.....	97
二、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97
三、业务与技术.....	99

四、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04
五、未披露预估值原因.....	105
六、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	105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0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06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09
第七节 风险因素	11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11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14
三、其他风险.....	115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7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117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11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17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安排.....	118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21
七、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公司股票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123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24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24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24
十一、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125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126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128
一、全体董事声明.....	128
二、全体监事声明.....	129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阳光诺和、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预案、本预案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	指	朗研生命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朗研生命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利虔、朗颐投资等 38 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
利虔、朗颐投资等 38 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	指	利虔、朗颐投资、刘宇晶、赣州国智、宏腾医药、杭州方泖、凯泰民德、同达创投、信德一期、海达明德、睿盈投资、陈春能、易简鼎虹、万海涛、中誉赢嘉、广州正达、康彦龙、冯海霞、武汉火炬、武汉开投、中润康健、嘉兴迦得、广发乾和、凯泰睿德、吉林敖东、青岛繸子、汇普直方、赵凌阳、易简光皓、马义成、皋雪松、信加易玖号、杨光、章海龙、单倍佩、许昱、新余众优、睿盈管理
补偿义务人	指	利虔、朗颐投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朗研生命	指	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奥药业	指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朗研生命控股子公司
永安制药	指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系朗研生命控股子公司
朗颐投资	指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朗研生命员工持股平台
赣州国智	指	赣州国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达创投	指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简鼎虹	指	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润康健	指	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迦得	指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繸子	指	青岛繸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简光皓	指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加易玖号	指	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一期	指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众优	指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盛山渝英	指	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山兴钱	指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火炬	指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开投	指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睿盈投资	指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盈管理	指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益道鑫	指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誉赢嘉	指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方纳	指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达明德	指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泰民德	指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腾医药	指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泰睿德	指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盛林	指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正达	指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普直方	指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景祥	指	珠海景祥创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重组特别规定》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专用术语释义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
一致性评价	指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化学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集采、集中带量采购	指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即由国家或省份统一组织，各相关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愿参加并组成采购联盟，委托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具体采购工作，并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的安排，统计报送相关药品历史采购量。联合采购办公室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基本要求制定具体采购规则，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操作，组织并督促执行集中带量采购结果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药物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药物申请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合同定制生产组织），主要指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定制化生产原料药、中间体、制剂等，承担药物研发阶段及商业化阶段生产任务的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生产组织），即在 CMO 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以及已上市药物工艺优化和规模化生产等服务的机构
MAH 制度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是国际较为通行的药品上市、审批制度，是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 认证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是国际药品贸易和药品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药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手段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创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即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一致的药品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的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
临床研究	指	是医学研究和卫生研究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建立关于人类疾病机理、疾病防治和促进健康的基础理论。临床研究涉及对医患交互和诊断性临床资料、数据或患者群体资料的研究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和安全性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利虔、朗颐投资等 38 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朗研生命 100% 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中武汉开投、武汉火炬为国资股东，合计持有朗研生命 3.0239% 股权，因其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暂未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相关信息仍待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内部决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

此外，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作出进一步约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因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故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方案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朗研生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利虔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利虔先生。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朗研生命 100%股权的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利虔、朗颐投资等 38 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朗研生命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7.30 元/股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69.8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向标的公司各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各方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上市公司本次向标的公司各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1）交易对方利虔、朗颐投资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②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利虔、朗颐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④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利虔、朗颐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后方可进行转让。

(2) 交易对方刘宇晶、赣州国智、宏腾医药、杭州方泐、凯泰民德、同达创投、信德一期、海达明德、睿盈投资、陈春能、易简鼎虹、万海涛、中誉赢嘉、广州正达、康彦龙、冯海霞、武汉火炬、武汉开投、中润康健、嘉兴迦得、广发乾和、凯泰睿德、吉林敖东、青岛繇子、汇普直方、赵凌阳、易简光皓、马义成、皋雪松、信加易玖号、杨光、章海龙、单倍佩、许昱、新余众优、睿盈管理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不足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对于本次购买朗研生命 100%股权的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具体比例将在标的公司审

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拟后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相关项目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补偿义务人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1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2022年11月7日，标的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2022年11月7日，除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外，交易各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相应国资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对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6、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就其持有朗研生命的股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7、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已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	<p>1、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p>

	保密制度的说明	<p>的人员范围；</p> <p>2、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3、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p>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并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p> <p>3、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6、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朗研生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朗研生命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上市公司、朗研生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p>

		<p>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p> <p>5、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朗研生命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对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由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人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p> <p>6、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p> <p>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p> <p>8、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续存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p> <p>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p>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企业（如有）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p> <p>2、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有）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公司、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有）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5、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上市公司董事、监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p>

事、高级管理人员	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以前, 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p> <p>2、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 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	<p>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 履行了保密义务;</p>

	保密制度的说明	<p>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p>
--	---------	--

(二)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2、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3、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p>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p>	<p>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p> <p>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p>
<p>除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外交易对方</p>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1、本人/本单位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单位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本单位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标的资产合法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p>	<p>1、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标的资产，合法和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p> <p>2、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p>

		<p>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本人/本单位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本人/本单位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本人/本单位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及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p> <p>4、本人/本单位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2、本人/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本人/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人/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人/本单位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p> <p>2、本人/本单位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3、本人/本单位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p>
交易对方利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 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 本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 本人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p> <p>(4)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p> <p>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证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 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5、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p>
--	--

		<p>(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除利虔、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外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p> <p>2、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3、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至本人/本单位不再为上市公司股东时终止。</p>
交易对方利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方式），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p> <p>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人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5、本人承诺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6、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且已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后可解除锁定。若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交易对方朗颐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单位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4、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且已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后可解除锁定。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除利虔、朗颐投资、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外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不足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人/本单位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人/本单位承诺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人/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注：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因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暂未能出具相关承诺。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已就本次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将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

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此外，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之“四、锁定期安排”。

（七）重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所对应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各方按照各自出售比例占总出售比例的比例承担。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八）确保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确保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因尚未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暂未能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外，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各方均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中武汉开投、武汉火炬为国资股东，合计持有朗研生命 3.0239%股权，因其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暂未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相关信息仍待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内部决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

此外，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进行审计及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重大风险提示”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核准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中武汉开投、武汉火炬为国资股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需获得相应国资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朗研生命 100%股权的最终定价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相应国资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一方面，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无法获得相应国资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相应国资监管机构可能对于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异议，

提出的评估值修改幅度超过交易其中一方的接受程度，导致本次交易难以顺利推进。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风险。

3、标的公司国资股权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中武汉开投、武汉火炬为国资股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武汉火炬、武汉开投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需履行产权交易所的挂牌程序。上市公司能否顺利获得上述股东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国资股权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的风险。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发行数量等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中武汉开投、武汉火炬为国资股东，二者合计持有朗研生命3.0239%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未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如未来武汉开投、武汉火炬未能与上市公司达成一致或其根据自身诉求或有权机构意见放弃参与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数量等事项均可能发生变化。此外，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目前签订的为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未来亦存在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具体方案无法达成一致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数量等调整的风险。

2、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尚未最终确定。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的方案与初步方案相比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方数量较多，存在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交易作价等方案要素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重组被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四）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五）募集配套资金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发生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部分，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财务状况以及本次交易产生一定影响。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鉴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七）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

交易各方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在业务、技术、人员、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激发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整合进度、协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药品研发风险

朗研生命多年来一直围绕心血管疾病、抗感染等领域开展药品研发，保证朗研生命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化学药品制剂研发，存在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国家近年来频繁推出药品研发相关政策，对药品上市的审评工作要求不断提高，为朗研生命的药品研发成功带来一定风险。

同时，药品上市后的推广也会受到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药品上市后的收入不能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影响到朗研生命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尤其是 2016 年以来，化学仿制药质量

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医药流通“两票制”、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医药企业的技术研发、经营模式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朗研生命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朗研生命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近年来对医药企业影响较为深远的政策之一，目前已经完成七批集采，呈常态化趋势。一方面，根据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原研药及参比制剂、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等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并中标后才能获得对应地区的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工作的通知》，原则上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后均应继续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但是组织形式并不限定以国家形式组织，各地接续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朗研生命之前已中标的产品在协议期满不能顺利续标，或者主要产品无法参与或未能中标新的带量采购，将对朗研生命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大部门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实施，部分药品竞争日益激烈，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朗研生命产品未来可能面临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对朗研生命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剔除科创 50 指数（000688.SH）和证监会研究试验发展行业指数（883177.WI）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充分的保密措施，但上市公司仍存在因股价波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不可控因素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球及国内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全球人口总量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加剧以及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日益完善，全球药品需求旺盛，制药行业呈现出上升趋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超过 1.38 万亿美元，其中化学药市场规模超过 1.06 万亿美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2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超过 1.6 万亿美元，其中化学药市场规模超过 1.18 万亿美元，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预计将以 4.3% 的复合增长率稳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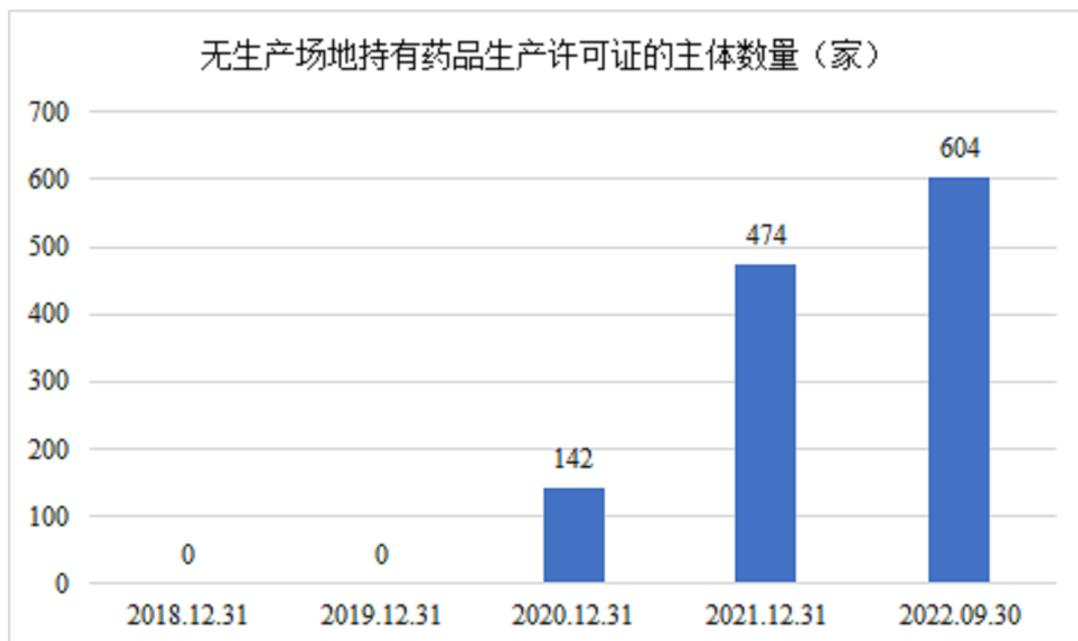
2、我国医药外包服务行业高速发展

依托于医药行业研发和生产领域精细化、专业化分工的趋势，我国医药外包服务行业高速发展，医药外包服务企业凭借其成本优势、效率优势、专业优势等特点，成为助推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一环。

在我国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医药研发投入快速增加、一致性评价标准落地、MAH 制度落地等因素影响下，我国医药外包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国内 CDMO 行业规模从 2016 年的 105 亿元提升到 2020 年的 31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2.0%；预计国内 CDMO 行业规模将从 2020 年的 317 亿元提升到 2025 年的 1,23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1.3%。

3、MAH 制度改革落地，CRO 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2020 年 7 月 1 日，修订后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明确了委托他人生产制剂模式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申办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即不具备生产场地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亦可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数据来源：药智数据库

MAH 制度全面实施前，我国原有的药品注册与生产监管制度要求药品注册申请人必须是药品生产企业，只有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才能获得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批准文号持有人若要进行生产，需要自建厂房或者选择与生产企业合作持有药品批准文号：自建厂房模式下，较高的前期建设投入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合作持有药品批准文号模式下，知识产权与药品管理责任模糊，具有较高的法律风险。

MAH 制度全面实施后，药品研发企业、销售企业等不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主体可以通过委托生产的方式获得药品上市许可。因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通过轻资产运营的方式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提高了研发投入的积极性，也有利于减少生产场地的重复建设。

MAH 制度实施前，CRO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药品生产企业；MAH 制度实施后，药品研发企业、销售企业等不具备生产资质的主体亦成为 CRO 公司的重要客户群体，对 CRO 行业的竞争格局及行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一方面，上述主体的加入加剧了药品市场的竞争，促使传统的药品生产企业加快研发速度，降低生产成本，对研发外包及定制化生产服务的需求上升；另一方面，上述主体多采取轻资产的方式运营，更加依赖医药外包服务公司的研发外包及定制化生产服务，对医药外包服务公司提出了更多元化的服务需求，促进医药外包服

务公司的服务向“研发+生产”一体化的综合服务模式升级。

4、制药企业对成本控制及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增长，推动 CRO 企业进一步向 CDMO 业务领域延伸

随着国家药品集采的常态化，制药企业对成本控制和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不断增长，传统 CMO 企业单纯依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支持进行单一代工生产服务已经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希望受托生产企业能够承担更多工艺研发、改进的创新性服务职能，进一步帮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改进生产工艺并最终降低制造成本。

CDMO 业务作为 CRO 研发环节的直接下游环节，是产业链自前端药物研发向后端药物生产的自然延伸。CRO 企业从药物研发早期即介入其中，对药物研发及治疗机理的理解深入透彻，能更好地指导药物后期的持续性工艺优化及规模化生产。制药企业对成本控制及生产效率提升需求的不断增长，推动着 CRO 企业进一步向 CDMO 业务领域延伸。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向 CDMO 领域延伸，构建“CRO+CDMO”一体化服务平台。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阳光诺和是一家专业的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 CRO，为国内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药物研发服务，致力于协助国内医药制造企业加速实现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朗研生命专注于高端化学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在高端化学药、原料药等领域深耕多年，尤其在高端化学药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向 CDMO 业务领域延伸，构建“CRO+CDMO”一体化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定制化生产”综合服务，构建上市公司“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体系，提升上市公

司在所处行业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开展药物研发外包服务，朗研生命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朗研生命位于上市公司的产业下游。报告期内，朗研生命与上市公司间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朗研生命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与朗研生命间关联交易将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交易而予以抵消。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属于上下游，符合科创板定位

朗研生命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即 CMO 业务）。朗研生命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生产商和服务商，目前已完成心血管疾病类、抗感染类、内分泌系统疾病类、消化系统疾病类等多个重要领域用药的研发和生产。

报告期内，朗研生命的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主要包括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蚓激酶肠溶胶囊、恩替卡韦片、盐酸伊伐布雷定片、索磷布韦原料药、氨基己酸原料药等多种产品；朗研生命 CMO 业务主要为中试验证生产、临床样品生产、药品上市后的商业化生产等服务。

朗研生命坚持以研发为导向，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围绕高端化学仿制药、原料药等领域布局研发管线和生产服务体系。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朗研生命现拥有化学药品制剂注册批件 11 个，原料药登记号 10 个，化学药品制剂中有 4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11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8 个产品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朗研生命主要产品中，蚓激酶肠溶胶囊系国家二类新药，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盐酸伊伐布雷定片系国内首仿产品，恩替卡韦片系国内片剂首仿产品，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系国内首家过评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朗研生命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生产及 CMO 服务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产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朗研生命属于“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的行业分类。

因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属于上下游，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进入 CDMO 市场，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定价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在服务、客户和管理等各方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具体协同效应如下：

1、丰富上市公司服务管线，完善 CDMO 业务战略布局

医药外包服务主要包括 CRO 和 CMO 等业务，是临床前、临床及药品上市后等不同阶段专业化分工的结果。目前，上市公司主要提供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的药物研发服务，缺少商业化生产环节的服务能力。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高端化学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车间，具备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商业化生产能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所处阶段互不重叠，且处于医药行业的上下游，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获取标的公司的商业化生产能力，新增药品定制化生产业务，实现在现有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下游拓展，上市公司医药外包服务种类将更加丰富，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在医药外包服务行业的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2、打造“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定制化生产”综合服务体系，增加上市公司定价权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位于医药行业的上下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通过获取标的公司的商业化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定制化生产”综合服务。通过构建上市公司“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体系，保障药物研发与定制化生产的无缝衔接，减少客户在研发及生产等环节的沟通成本，增加上市公司的服务定价权。

3、发挥管理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管理效率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位于医药行业的上下游，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共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现有成熟、高效和完善的经营管理理念引入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通过吸收、借鉴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经验，有效提升自身管理效率，充分发挥管理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员工纳入上市体系内进行统一考核，未来可能采取股权激励等方式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关键人员进行有效激励，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员工积极性。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利虔、朗颐投资等 38 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朗研生命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朗研生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朗研生命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利虔、朗颐投资等 38 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32.8366%
2	朗颐投资	1,051.7060	11.5125%
3	刘宇晶	540.6077	5.9178%
4	赣州国智	371.1232	4.0625%
5	宏腾医药	361.8948	3.9615%
6	杭州方纳	360.2031	3.9430%
7	凯泰民德	232.3641	2.5436%
8	同达创投	222.4763	2.4353%
9	信德一期	203.0387	2.2226%
10	海达明德	197.9742	2.1671%
11	睿盈投资	176.3950	1.9309%
12	陈春能	175.2843	1.9187%
13	易简鼎虹	169.1494	1.8516%
14	万海涛	164.9785	1.8059%
15	中誉赢嘉	164.9785	1.80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6	广州正达	148.3175	1.6236%
17	康彦龙	147.7568	1.6174%
18	冯海霞	138.1216	1.5119%
19	武汉火炬	138.1215	1.5119%
20	武汉开投	138.1215	1.5119%
21	中润康健	131.4632	1.4391%
22	嘉兴迦得	121.8232	1.3335%
23	广发乾和	110.4972	1.2096%
24	凯泰睿德	97.8375	1.0710%
25	吉林敖东	81.2155	0.8890%
26	青岛繸子	74.1587	0.8118%
27	汇普直方	69.7092	0.7631%
28	赵凌阳	65.9914	0.7224%
29	易简光皓	63.1024	0.6908%
30	马义成	60.0000	0.6568%
31	皋雪松	36.0000	0.3941%
32	信加易玖号	30.6748	0.3358%
33	杨光	21.9971	0.2408%
34	章海龙	18.0000	0.1970%
35	单倍佩	18.0000	0.1970%
36	许昱	18.0000	0.1970%
37	新余众优	8.2873	0.0907%
38	睿盈管理	6.2313	0.0682%
合计		9,135.3398	100.0000%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作出进一步约定。

（三）交易方式和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利虔、朗颐投资等 38 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支付收购对价，朗研生命 100.00%股权的作价金额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上市公司将以双方协商确认的股权作价为依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支付。届时交易各方将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作价，以及发行股份、现金支付两种方式的占比，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7.30 元/股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69.8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向标的公司各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各方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上市公司本次向标的公司各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

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拟后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四、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利虔、朗颐投资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②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利虔、朗颐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④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利虔、朗颐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后方可进行转让。

2、交易对方刘宇晶、赣州国智、宏腾医药、杭州方泐、凯泰民德、同达创投、信德一期、海达明德、睿盈投资、陈春能、易简鼎虹、万海涛、中誉赢嘉、广州正达、康彦龙、冯海霞、武汉火炬、武汉开投、中润康健、嘉兴迦得、广发乾和、凯泰睿德、吉林敖东、青岛繸子、汇普直方、赵凌阳、易简光皓、马义成、皋雪松、信加易玖号、杨光、章海龙、单倍佩、许昱、新余众优、睿盈管理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不足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超额业绩奖励、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六、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所对应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各方按照各自出售比例占总出售比例的比例承担。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朗研生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利虔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利虔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即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2022 年 11 月 7 日，标的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2022 年 11 月 7 日，除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外，交易各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相应国资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对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6、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就其持有朗研生命的股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7、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Sun-Novoo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685771683F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证券代码	688621.SH
证券简称	阳光诺和
法定代表人	刘宇晶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9 日
上市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联系电话	010-60748199
传真	010-607481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novo.com
电子邮箱	ir@sun-novo.com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7 号楼一层
所属行业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阳光诺和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由利虔、刘宇晶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09年3月5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华通鉴[2009]验字第018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利虔和刘宇晶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股东利虔以货币出资，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65.00万元；股东刘宇晶以货币出资，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5.00万元。

2009年3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了注册号1101070117341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利虔	65.00	65.00%	货币
2	刘宇晶	35.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32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月31日，阳光诺和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866.43万元。

2020年3月1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1606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阳光诺和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922.24万元。

2020年3月12日，阳光诺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866.43万元为基础，折为股本6,000.00万股，其余5,866.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阳光诺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利虔、刘宇晶、康彦龙等共计31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3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22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6,000.00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超过6,000.00万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5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阳光诺和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85771683F）。

股份公司设立时共有31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利虔	22,069,500	36.78%
2	刘宇晶	4,280,860	7.13%
3	杭州方纳	2,852,306	4.75%
4	邵妍	2,400,000	4.00%
5	托新权	2,400,000	4.00%
6	珠海景祥	2,025,001	3.38%
7	凯泰民德	1,840,000	3.07%
8	信德一期	1,607,783	2.68%
9	海达明德	1,567,680	2.61%
10	睿盈投资	1,396,802	2.33%
11	广州正达	1,336,547	2.23%
12	泰达盛林	1,320,046	2.20%
13	中誉赢嘉	1,306,400	2.18%
14	万海涛	1,306,400	2.18%
15	益道鑫	1,187,791	1.98%
16	康彦龙	1,170,028	1.95%
17	宏腾创投	1,104,000	1.84%
18	武汉火炬	1,093,730	1.82%
19	武汉开投	1,093,730	1.82%
20	嘉兴迦得	964,672	1.61%
21	广发乾和	874,984	1.46%
22	凯泰睿德	774,737	1.2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3	盛山兴钱	765,611	1.28%
24	民生投资	750,025	1.25%
25	汇普直方	742,654	1.24%
26	吉林敖东	643,113	1.07%
27	赵凌阳	522,558	0.87%
28	盛山渝英	328,120	0.55%
29	杨光	174,187	0.29%
30	新余众优	65,624	0.11%
31	睿盈管理	35,111	0.06%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61.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18.1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688621，发行后公司股本8,000.00万元。

（三）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利虔	22,069,500	27.59
2	刘宇晶	4,333,701	5.4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5,620	3.7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6,633	3.23

5	托新权	2,400,000	3.00
6	邵妍	2,400,000	3.00
7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66,212	2.08
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7,783	2.01
9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680	1.96
10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33	1.78
合计		43,062,162	53.8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利虔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期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利虔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利虔先生。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利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6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9%，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利虔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利虔先生，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81*****。

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北京德众万全药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成部实验员、项目经理、项目立项组组长；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北京聚德阳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3 月投资创建阳光诺和有限，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阳光诺和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阳光诺和有限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阳光诺和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朗研生命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百奥药业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永安制药董事长；现兼任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3 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董事长。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 CRO，为国内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药物研发服务，致力于协助国内医药制造企业加速实现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创新药开发、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国内较早对外提供药物研发服务的 CRO 之一。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在接受客户委托后，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从而帮助医药制造企业加快药物研发进展，降低药物研发费用，并实现高质量的研究。

经过多年持续的投入、整合、发展，公司陆续打造并建立了集化合物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药学研究、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临床试验及生物分析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技术平台，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 CRO。

药学研究方面，公司提供包括原料药制备工艺及结构确证、剂型选择、处方组成、制剂工艺、质量研究和质量标准的制订、稳定性研究、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的选择研究等服务；临床试验方面，公司提供 I-IV 期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生物等效性（BE）试验服务等；生物分析方面，公司开展涵盖大、小分子创新药物的药代动力学、免疫原性、药效学及生物标志物等相关研究，并提供临床前及临床阶段样本生物分析服务，以满足客户从早期药物发现到申报各阶段研发需求。

此外，公司在药物发现方面，拥有包括创新药物分子设计及开发、多肽药

物开发、小核酸药物合成及质量控制开发等方面的化学研究能力和设施，建立了多肽分子创新设计、合成、纯化等专业的研发队伍。目前，公司在创新药方面聚焦于多肽类和小核酸类药物的研发，研发标的的来源均为自主立项。

公司成立至今，凭借优秀稳定的研发团队与健全的质量检测和控制体系，及时匹配最新的药物研发法规要求，确保高效合规的为客户提供品质卓越的技术服务。公司围绕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及生物分析领域发展的需求，通过自身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形成多个领先技术平台，发展核心技术及管理体系，掌握了一系列药物研发关键技术与评价模型。

七、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额	136,172.32	124,265.09	38,485.52	28,551.46
负债总额	48,167.43	47,300.90	19,193.69	16,675.90
所有者权益	88,004.89	76,964.18	19,291.83	11,87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965.32	76,194.86	18,910.47	11,663.98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9,524.03	49,364.65	34,735.64	23,352.56
营业利润	13,845.96	12,259.07	8,278.43	5,504.17
利润总额	13,828.07	12,210.09	8,228.37	5,445.54
净利润	13,035.71	10,879.20	7,416.26	4,79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0.46	10,566.24	7,246.49	4,740.07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18	8,825.04	6,299.48	5,69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84	-27,578.21	-3,570.18	-1,51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18	56,847.77	552.28	297.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5.21	38,094.60	3,281.58	4,478.72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2.22	2.25	1.37	1.09
速动比率（倍）	2.20	2.24	1.34	1.07
资产负债率（%）	35.37	38.06	49.87	5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7	9.52	3.15	1.9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61	1.51	1.21	0.7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9	21.47	47.35	4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1.10	1.05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6	4.76	0.55	0.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85	53.34	49.59	45.89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九、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利虔、朗颐投资等 38 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 自然人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朗研生命 100% 股权之自然人交易对方为利虔等 13 名朗研生命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利虔	-	男	中国	无
2	刘宇晶	-	男	中国	无
3	陈春能	-	男	中国	有
4	万海涛	-	男	中国	无
5	康彦龙	-	男	中国	无
6	冯海霞	-	女	中国	有
7	赵凌阳	-	男	中国	无
8	杨光	-	男	中国	无
9	马义成	-	男	中国	无
10	皋雪松	-	男	中国	无
11	章海龙	-	男	中国	无
12	单倍佩	-	男	中国	无
13	许昱	-	男	中国	无

(二) 法人交易对方

1、武汉火炬

(1) 基本情况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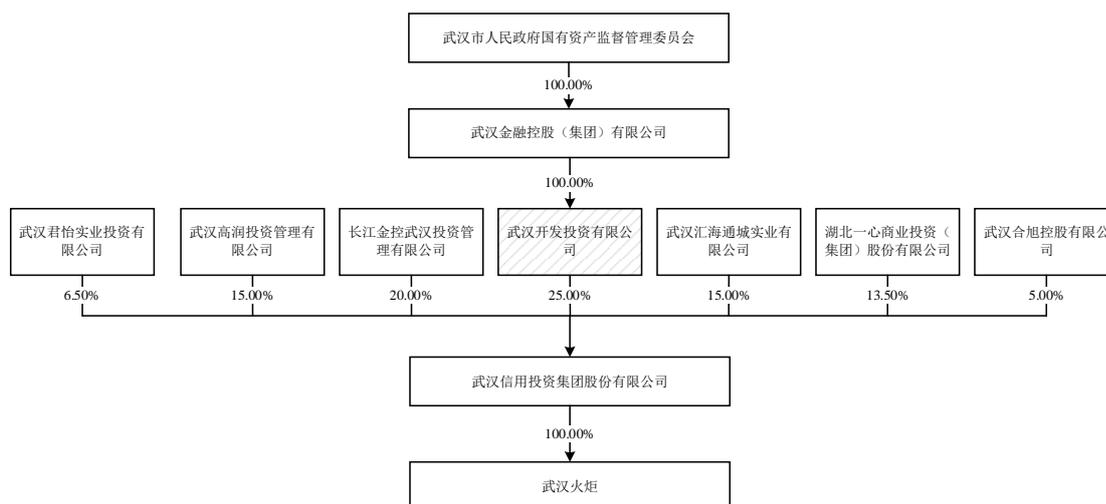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64 号科技大厦 8 层 1 室
法定代表人	史珊珊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5758492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 产权控制关系



武汉火炬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2	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3	武汉汇海通城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4	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5	湖北一心商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3.50%
6	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6.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武汉开投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武汉开投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法人交易对方”之“2、武汉开投”。

2、武汉开投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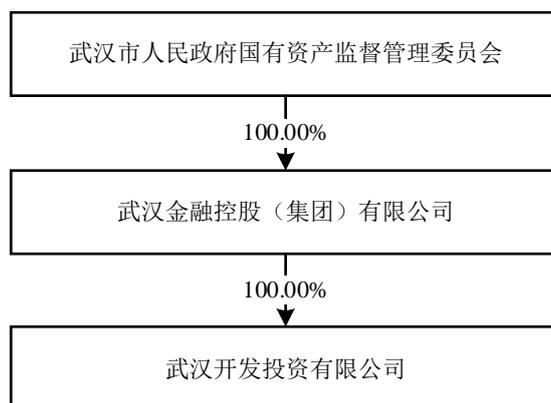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岸区建设大道 618 号信合大厦 20、21 层
法定代表人	唐武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53714H
经营范围	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生态农业、商贸旅游投资业务；节能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加工；机械电器、百货、五金交电批零兼营；经批准的其它经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0,000.00	100.00%
合计		1,390,000.00	100.00%

(2) 产权控制关系



武汉开投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武汉开投实际控制人。

3、广发乾和

(1) 基本情况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敖小敏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350.00	100.00%
	合计	710,350.00	100.00%

（2）产权控制关系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76.SZ）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控股股东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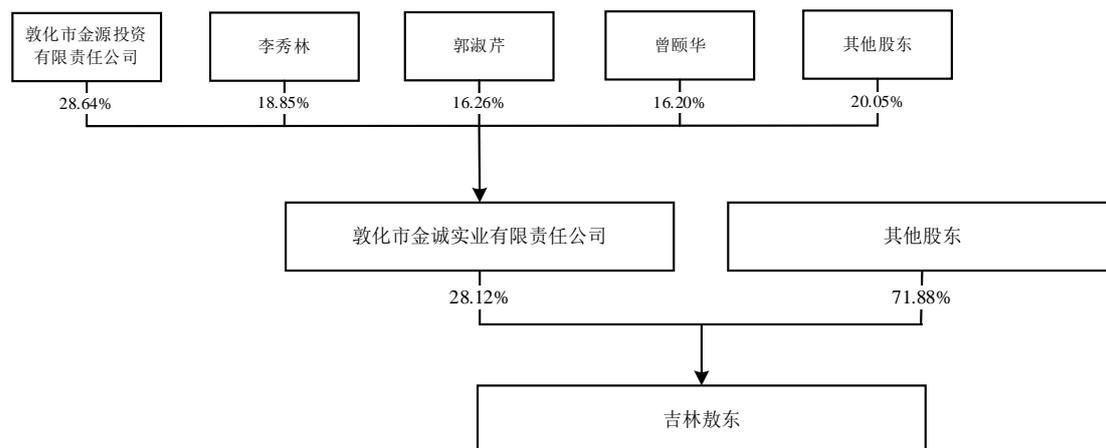
4、吉林敖东

（1）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秀林
成立日期	1993 年 0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0243805786K
经营范围	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



吉林敖东（000623.SZ）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吉林敖东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吉林敖东控股股东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敖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5、睿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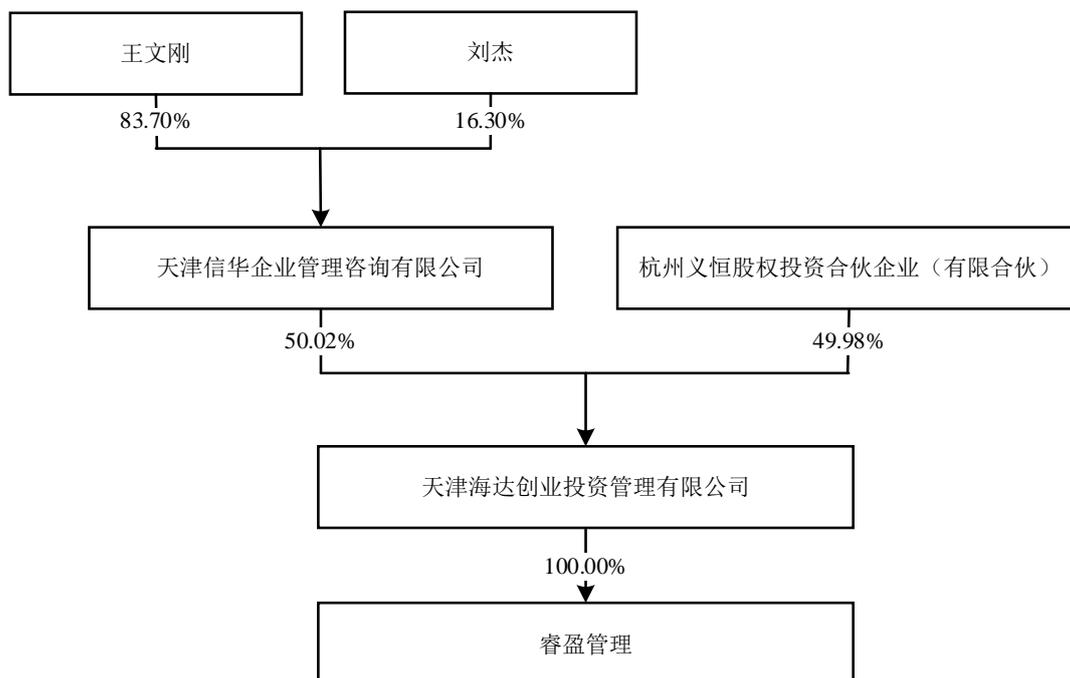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2 号楼 4-14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文刚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CJW9E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产权控制关系

睿盈管理系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1.00	50.02%
2	杭州义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00	49.98%
合计		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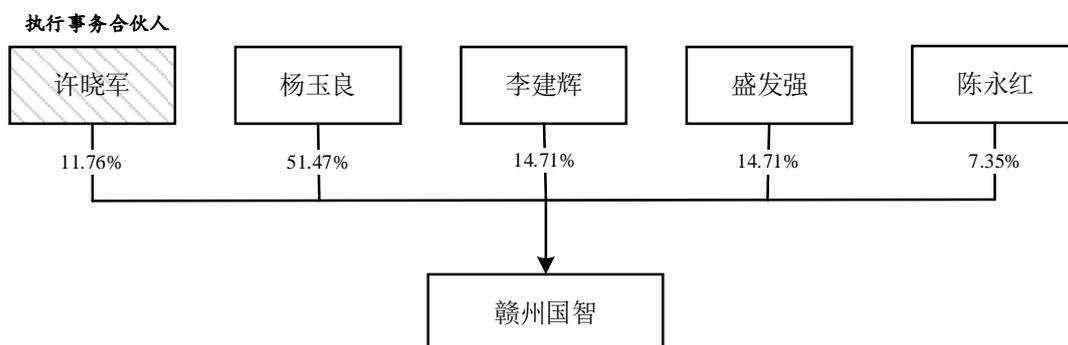
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刚系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故王文刚系睿盈管理实际控制人。

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刚	8.37	83.70%
2	刘杰	1.63	16.30%
合计		10.00	100.00%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2-0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晓军
成立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BQ1EET0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许晓军系赣州国智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晓军相关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许晓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赣州国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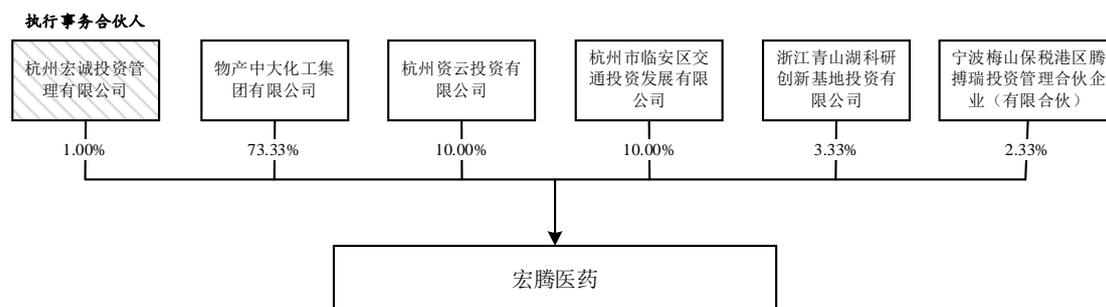
3、宏腾医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 1519 号 1 幢 204-C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B0X73X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宏腾医药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1 幢 301-306-02
法定代表人	沈垚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WB1C7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宏腾医药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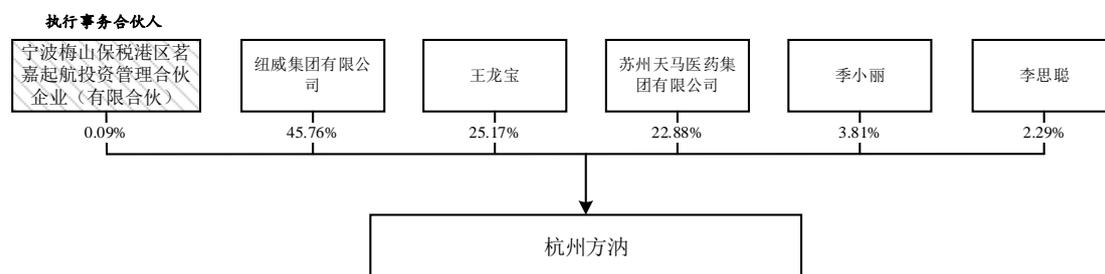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CQ576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5367

4、杭州方泐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方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3号058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茗嘉起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RKCB6H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茗嘉起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杭州方泐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茗嘉起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茗嘉起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37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茗嘉起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7.50	77.50%
2	南京鸿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50	22.50%
合计		100.00	100.00%

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方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茗嘉起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春梅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3号楼15层1单元1806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松涛	770.00	77.00%
2	饶春梅	150.00	15.00%
3	邓江华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杭州方纳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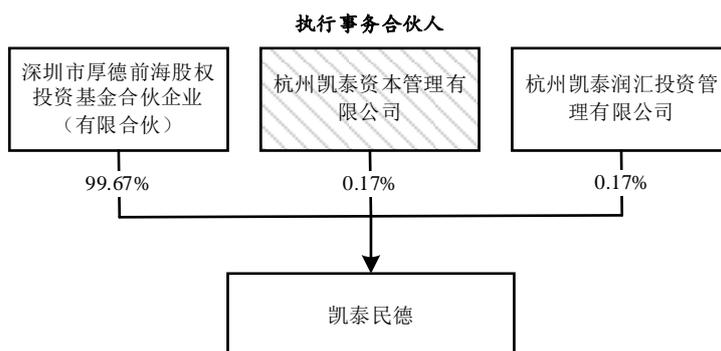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CQ026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030

5、凯泰民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 107 号 2 号楼 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URB64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凯泰民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永红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上城区大资福庙前 107 号 1 号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永红	535.30	53.00%
2	徐皓	95.95	9.50%

3	方良昌	95.95	9.50%
4	王林福	70.70	7.00%
5	陈雷	70.70	7.00%
6	程大涛	70.70	7.00%
7	周传根	70.70	7.00%
合计		1,010.00	100.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凯泰民德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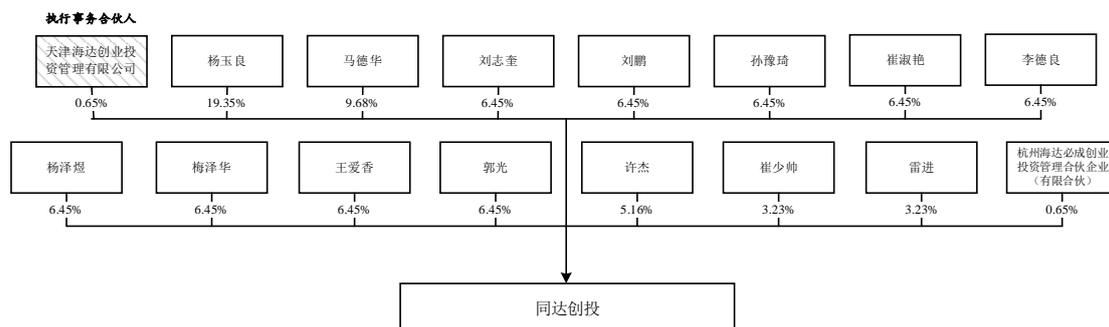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EX049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842

6、同达创投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宁波新材料创新中心东区2幢20号3-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797383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同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控制权结构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法人交易对方”之“5、睿盈管理”。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同达创投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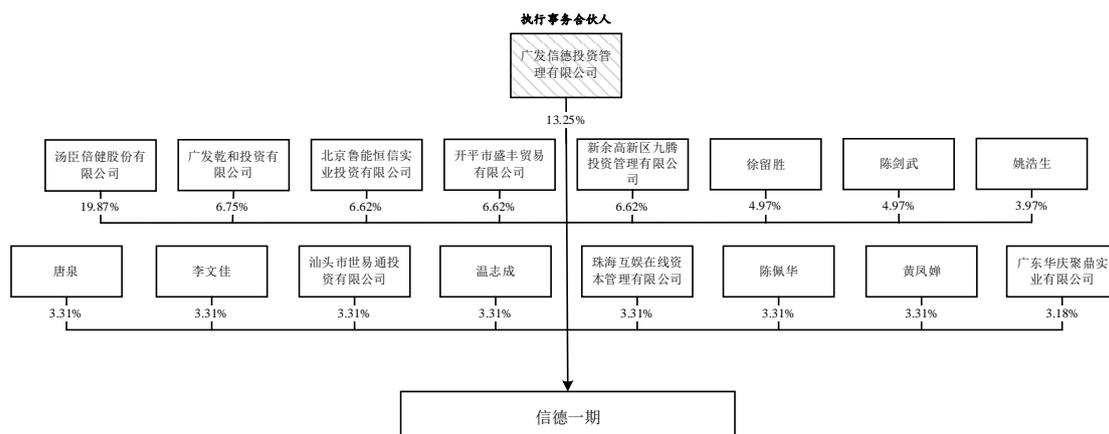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LQ189
私募基金管理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350

7、信德一期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 212 号之一 4 楼 B63 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6 日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3987707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信德一期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雪生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3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B607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控制权结构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法人交易对方”之“3、广发乾和”。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信德一期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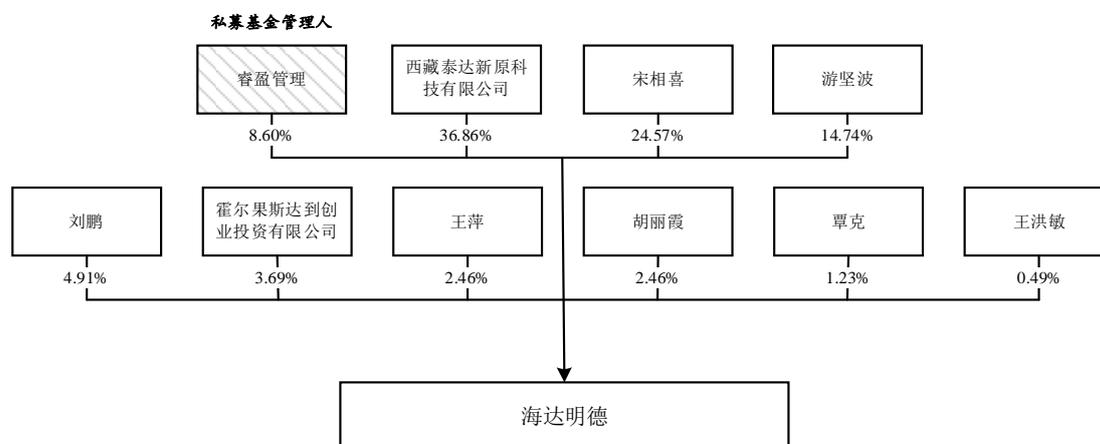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28548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T2600011589

8、海达明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ULNJ0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睿盈管理系海达明德私募基金管理人，睿盈管理基本情况及控制权结构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法人交易对方”之“5、睿盈管理”。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海达明德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037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文刚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控制权结构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法人交易对方”之“5、睿盈管理”。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海达明德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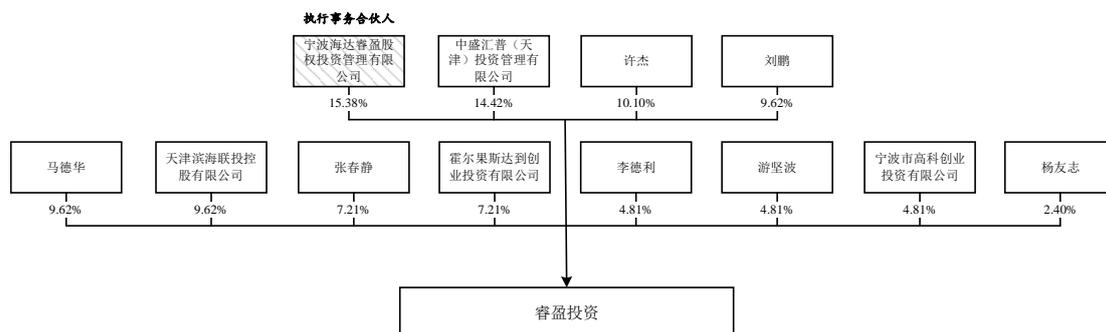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W3518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1653

9、睿盈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号楼4-1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DD01K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睿盈管理系睿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睿盈管理基本情况及控制权结构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法人交易对方”之“5、睿盈管理”。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睿盈投资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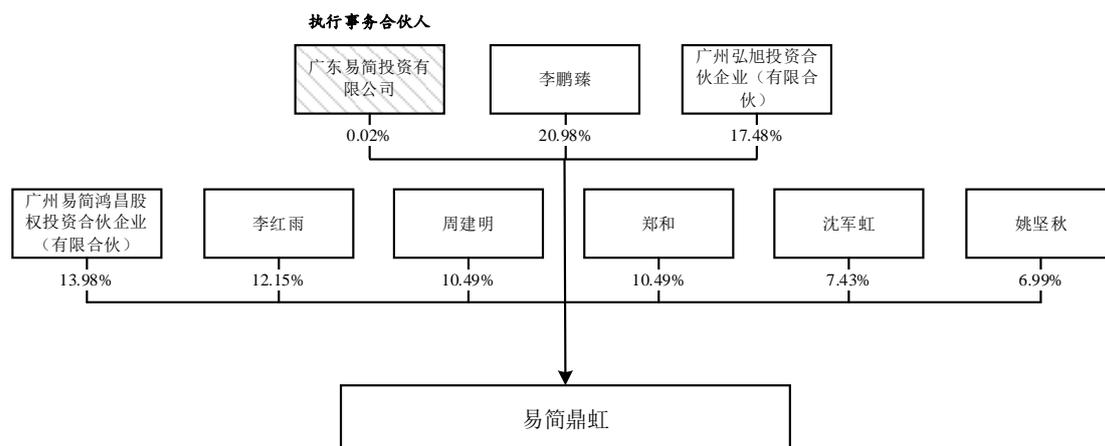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K5611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1653

10、易简鼎虹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6LU3X0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系易简鼎虹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晓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7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衍军	5,350.00	53.50%
2	江晓	2,150.00	21.50%
3	付程	1,000.00	10.00%
4	辛瑛	1,000.00	10.00%
5	蔡东青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易简鼎虹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TT367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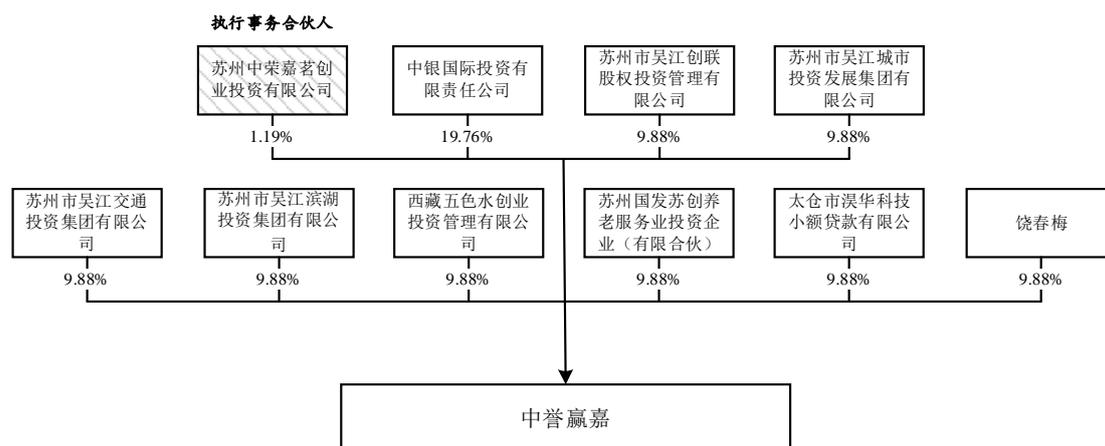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6787
-------------	----------

11、中誉赢嘉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300号20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健康产业方面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BTLR3H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中誉赢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机构，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金坚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60.00%
2	北京荣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00%
3	苏州创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中誉赢嘉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证券直投子公司为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96.SH）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誉赢嘉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直投子公司为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机构为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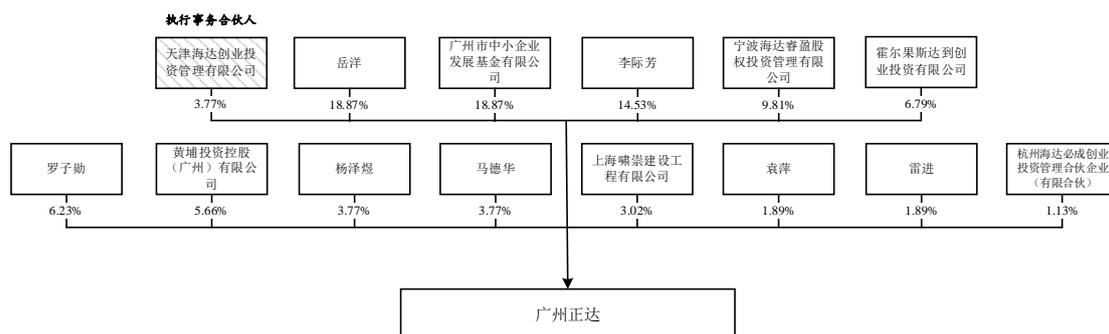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品编码	S32638
管理机构名称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投子公司名称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广州正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56、68、80 号二层 2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08 日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UAF54K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州正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控制权结构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法人交易对方”之“5、睿盈管理”。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广州正达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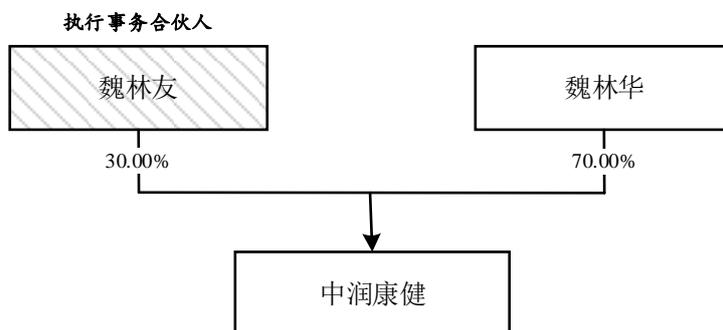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GX201
私募基金管理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350

13、中润康健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50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林友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L4MN3Y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中润康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林友，魏林友相关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魏林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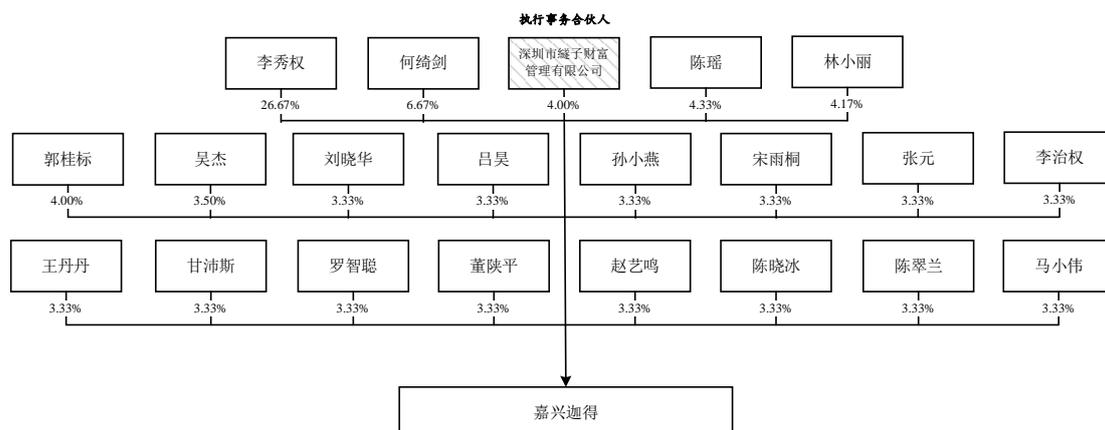
中润康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4、嘉兴迦得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3 室-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縊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E7M8G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深圳市縊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系嘉兴迺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縊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縊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治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縊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牧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9.00%
2	广东创能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19.50%
3	黄锦伟	625.00	12.19%
4	罗素奇	500.00	9.75%
5	肖四清	253.20	4.94%
6	黄小筱	200.00	3.90%
7	李治权	200.00	3.90%
8	方海顺	200.00	3.90%
9	中山蒙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93%
合计		5,128.20	100.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嘉兴迦得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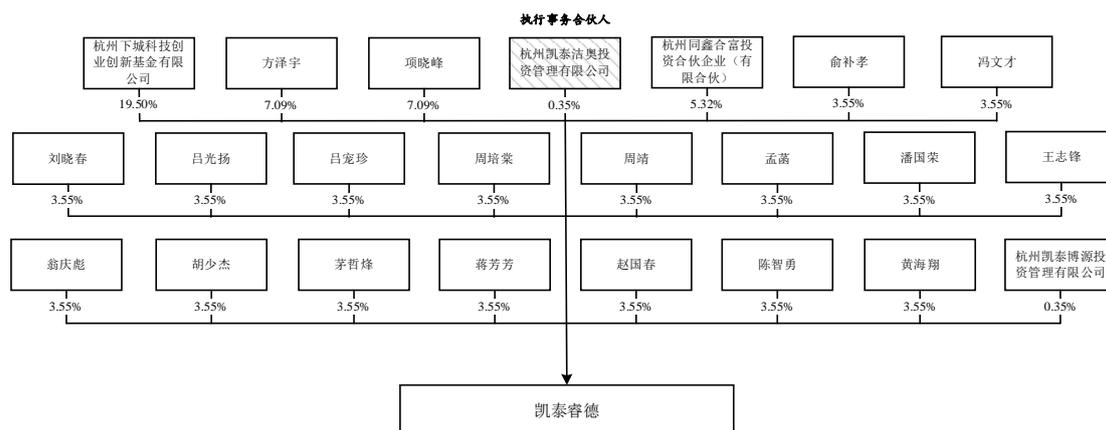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JL633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縊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066

15、凯泰睿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 266 号 29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B2ERR23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凯泰睿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城区大资福庙前 107 号 1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永红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8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控制权结构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三）其他主体交易对方”之“5、凯泰民德”。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凯泰睿德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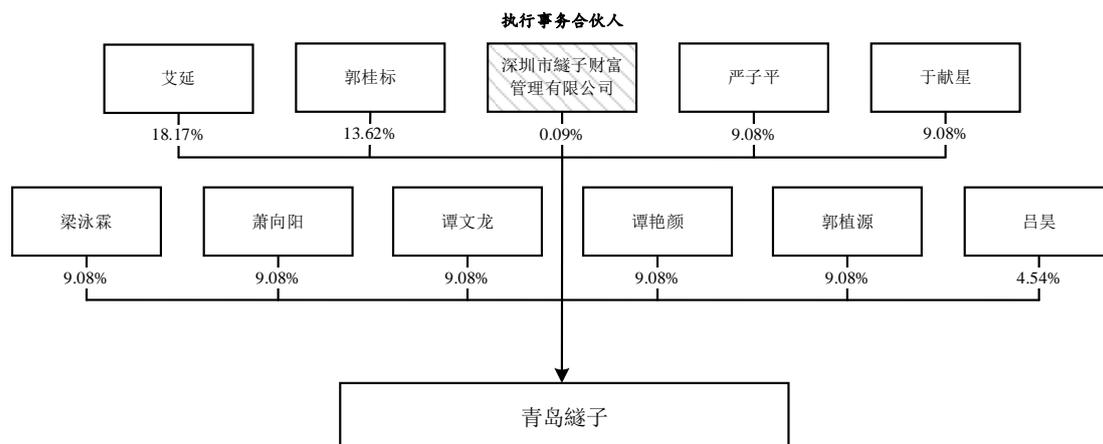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EA607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3988

16、青岛繸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繸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温泉街道府泉路3号2楼20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UE7X80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深圳市縊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系青島縊子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縊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控制权结构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三）其他主体交易对方”之“14、嘉兴迦得”。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青島縊子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青島縊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QZ180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縊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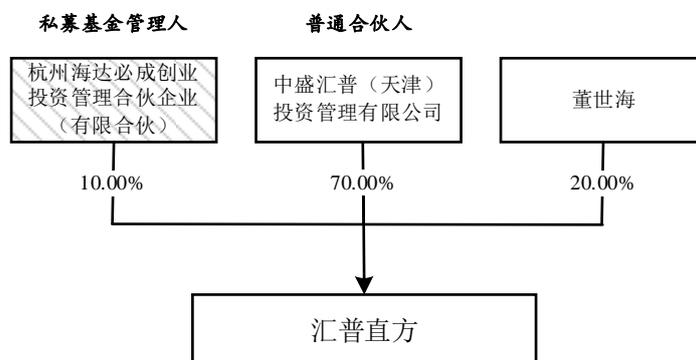
17、汇普直方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UED37Y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刚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RU5686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刚	1,200.00	60.00%
2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00%
3	刘杰	100.00	5.00%
4	陈巧	100.00	5.00%
5	张楨恒	100.00	5.00%
6	童克锋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101
法定代表人	陶建国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盛汇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2	陈国权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中盛汇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盛汇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盛汇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141室
法定代表人	陶建国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盛汇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陶建国	285.00	100.00%
合计		285.00	100.00%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汇普直方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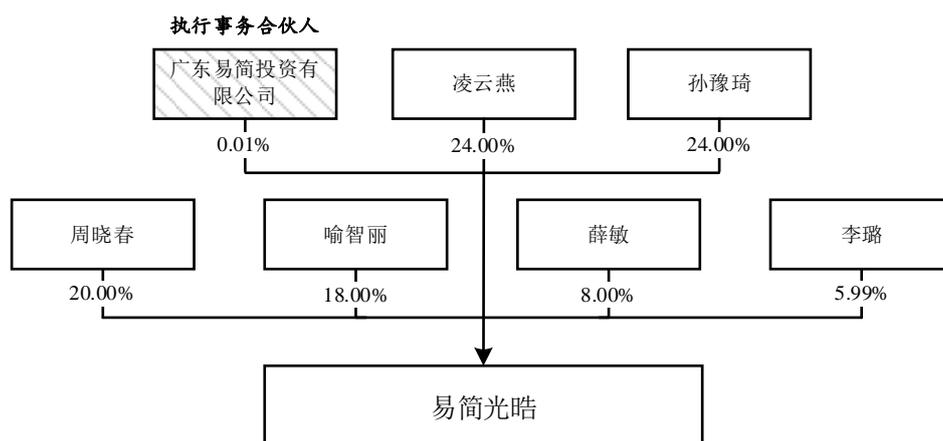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CM863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932

18、易简光皓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XPWA4F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系易简光皓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控制权关系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三）其他主体交易对方”之“10、易简鼎虹”。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易简光皓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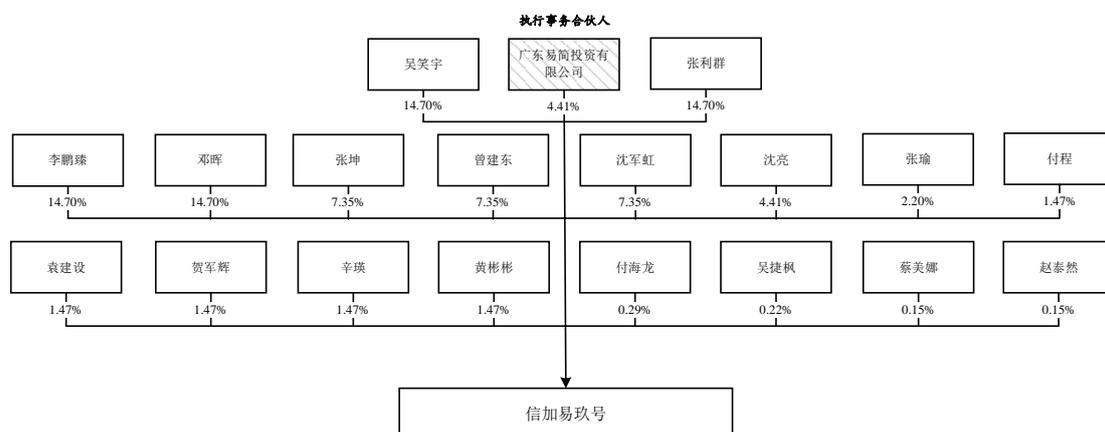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NJ691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6787

19、信加易玖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XDK7N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系信加易玖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控制权关系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三）其他主体交易对方”之“10、易简鼎虹”。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信加易玖号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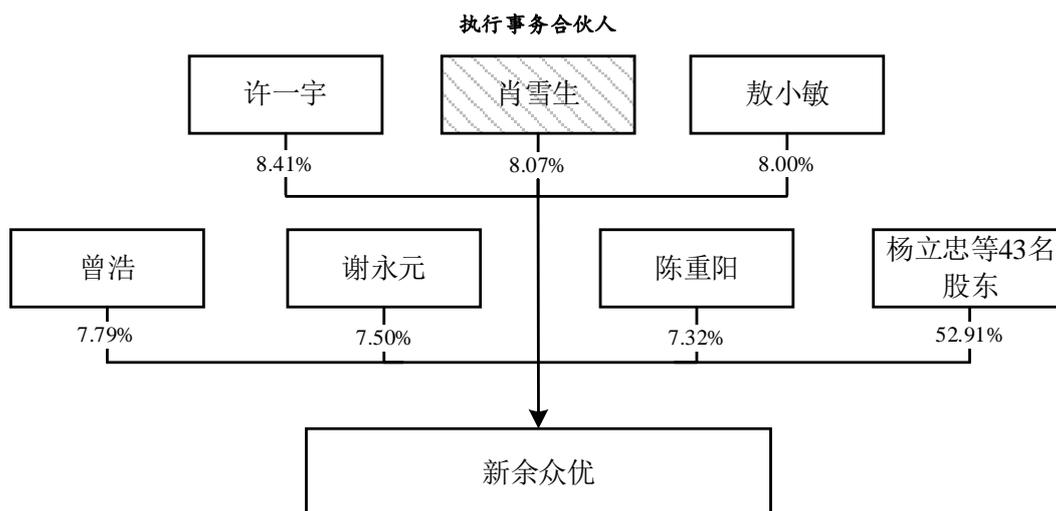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TG998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6787

20、新余众优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新余高新区城东办事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雪生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0983745440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



肖雪生系新余众优执行事务合伙人，肖雪生相关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肖雪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新余众优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跟投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

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朗研生命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11 号 1 层 148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 101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9,135.339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58563152F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控股公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朗研生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32.8366%
2	朗颐投资	1,051.7060	11.5125%
3	刘宇晶	540.6077	5.9178%
4	赣州国智	371.1232	4.0625%
5	宏腾医药	361.8948	3.9615%
6	杭州方纳	360.2031	3.9430%
7	凯泰民德	232.3641	2.5436%
8	同达创投	222.4763	2.4353%
9	信德一期	203.0387	2.2226%
10	海达明德	197.9742	2.16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睿盈投资	176.3950	1.9309%
12	陈春能	175.2843	1.9187%
13	易简鼎虹	169.1494	1.8516%
14	万海涛	164.9785	1.8059%
15	中誉赢嘉	164.9785	1.8059%
16	广州正达	148.3175	1.6236%
17	康彦龙	147.7568	1.6174%
18	冯海霞	138.1216	1.5119%
19	武汉火炬	138.1215	1.5119%
20	武汉开投	138.1215	1.5119%
21	中润康健	131.4632	1.4391%
22	嘉兴迦得	121.8232	1.3335%
23	广发乾和	110.4972	1.2096%
24	凯泰睿德	97.8375	1.0710%
25	吉林敖东	81.2155	0.8890%
26	青岛繇子	74.1587	0.8118%
27	汇普直方	69.7092	0.7631%
28	赵凌阳	65.9914	0.7224%
29	易简光皓	63.1024	0.6908%
30	马义成	60.0000	0.6568%
31	皋雪松	36.0000	0.3941%
32	信加易玖号	30.6748	0.3358%
33	杨光	21.9971	0.2408%
34	章海龙	18.0000	0.1970%
35	单倍佩	18.0000	0.1970%
36	许昱	18.0000	0.1970%
37	新余众优	8.2873	0.0907%
38	睿盈管理	6.2313	0.0682%
合计		9,135.3398	100.000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利虔直接持有朗研生命 32.84%股权，并作为朗颐投

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朗研生命 11.51%股权，合计控制朗研生命 44.35%股权，为朗研生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概况

朗研生命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朗研生命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生产商和服务商，目前已完成心血管疾病类、抗感染类、内分泌系统疾病类、消化系统疾病类等多个重要领域用药的研发和生产。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朗研生命主要产品为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主要服务为药品的定制化生产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

目前，朗研生命的主要产品包含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两种类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主要包括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蚓激酶肠溶胶囊、恩替卡韦片、盐酸伊伐布雷定片等；原料药主要包括索磷布韦原料药、氨基己酸原料药等。

朗研生命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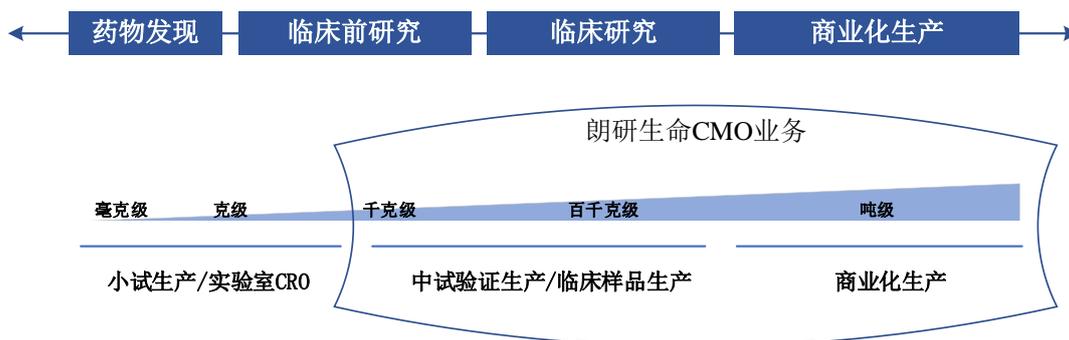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产品	产品图示	治疗领域/用途	产品概述
1	制剂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心血管疾病类	用于治疗单一药物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轻至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2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心血管疾病类	用于高血压的治疗，以及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
3		蚓激酶肠溶胶囊		心血管疾病类	主要用于纤维蛋白原增高或血小板凝集率增高的缺血性脑血管病。

序号	类别	产品	产品图示	治疗领域/用途	产品概述
4		恩替卡韦片		抗感染类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包括代偿及失代偿期肝病患者）。
5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心血管疾病类	适用于窦性心律且心率 ≥ 75 次/分钟、伴有心脏收缩功能障碍的 NYHAII-IV 级慢性心力衰竭患者，与标准治疗 β -受体阻滞剂联合用药，或者用于禁忌或不能耐受 β -受体阻滞剂治疗时。
6	原料药	索磷布韦		抗感染类	为索磷布韦片的药物主要成分，主要用于生产索磷布韦片。
7		氨基己酸		止血类	为氨基己酸制剂的药物主要成分，主要用于生产氨基己酸注射液或氨基己酸片。

2、主要服务

目前，朗研生命的主要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药品的定制化生产服务，包括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中试验证生产、临床阶段的临床样品生产以及药品上市后的商业化生产等服务。

朗研生命的 CMO 业务在药物产业链中的具体位置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朗研生命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为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销售及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朗研生命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化学原料药、化工原料、辅料及包材等。

朗研生命采购储运部负责具体物料的采购，质量控制部负责物料质量的检验，质量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评估。朗研生命制定了《采购储运部职责》《质量管理部职责》《质量控制部职责》《物料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供应商的遴选以及原材料的采购流程。

朗研生命按照 GMP 规范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和评估。朗研生命首先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并根据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管理状况、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朗研生命原料药及制剂生产用物料采购必须选择质量管理部门评估合格的供应商。为保障生产经营所需物料供货稳定、质量可靠、价格优惠，朗研生命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朗研生命按照采购和验收管理制度执行物料的采购和验收。朗研生命采购

储运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当期物料市场供需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以询价、竞争性谈判或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的物料由质量控制部门会同采购储运部共同验收，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

3、生产模式

朗研生命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

朗研生命生产制造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负责执行生产制造部门下达的具体生产指令，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监督，以及半成品和成品的取样、审核和放行。

朗研生命的生产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朗研生命生产制造部负责根据销售计划和客户订单进行产能规划，在做好人员、机器、物料、场地等各方面准备的同时，参考近年的历史生产情况，合理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向各生产车间下达批生产指令。各生产车间在接到批生产指令后，按照生产技术部制定的生产工艺规程，依生产工序进行生产。

4、营销模式

朗研生命主要产品为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主要服务为药品的定制化生产服务，不同产品和服务下营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料药销售

朗研生命原料药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下的原料药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朗研生命经由日常拜访、药品展销会等方式收集潜在客户的原料药需求信息，通过与潜在客户达成战略合作、配合其通过关联审评等方式，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化学药品制剂销售

报告期内，朗研生命化学药品制剂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销售到各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此外，朗研生命有少量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即由朗研生命直接将化学药品制剂销售给连锁药店等终端客户。

朗研生命经销模式下的化学药品制剂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终端医疗机构，通过经销商实现对全国主要区域终端医疗机构的覆盖。我国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数量众多，在药品采购上呈现出采购品种多、单次单品种采购数量少、采购频率高等特点。朗研生命从经营资质、销售渠道、商业信用等多方面遴选经销商，与主要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医疗机构的最终销售。

(3) CMO 业务

朗研生命 CMO 业务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药物研发公司，直销模式亦是 CMO 行业的通行惯例。朗研生命 CMO 业务营销通常由朗研生命生产研发中心协同朗研生命项目中心进行管理，朗研生命项目中心负责收集潜在客户信息，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朗研生命生产研发中心制定报价方案，最终与客户签订合同。

(四) 核心竞争力

1、深耕心血管、抗感染等领域多年，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标的公司多年以来，重点布局心血管、抗感染等临床需求大、市场前景广阔的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蚓激酶肠溶胶囊、恩替卡韦片等，其中缬沙坦氢氯噻嗪片、恩替卡韦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中选国家集采或部分省市续标。

标的公司在该等市场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为在研产品未来的市场开拓打下了扎实的基础，是标的公司在医药政策改革背景下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

2、朗研生命保持持续研发投入，新产品及在研产品储备丰富

面对近年来医药政策改革的冲击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标的公司坚持在研发方面进行持续投入，尤其在高端仿制药等方面，以巩固和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171.19 万元、7,424.25 万元和 5,012.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7%、14.55%和 12.72%，研发投入处于较高水平。

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标的公司具备了丰富的新产品和在研产品储备。2019年以来，标的公司陆续取得了恩替卡韦片、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盐酸伊伐布雷定片等多项新产品的注册批件；标的公司现有 8 项产品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恩替卡韦片为国内片剂首仿产品，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和盐酸伊伐布雷定片为国内首仿产品，缬沙坦氢氯噻嗪片为国内首家过评产品。此外，标的公司还拥有近 40 项在研产品，已有 7 项仿制药产品取得受理号，在研产品储备丰富。

3、朗研生命拥有凝聚力强、稳定性好的管理、生产、销售团队

朗研生命管理、生产、销售团队稳定，尤其是管理、生产、销售团队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且具有专业的医药学历背景或多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验，市场敏锐度高，发展思路明确，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朗研生命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等各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

朗研生命执行董事利虔先生、总经理康彦龙先生等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管理经验，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药品的市场前景具有深刻的理解和独到的判断。在强大的管理团队的带领下，朗研生命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行业政策、满足不断提高的监管标准，为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具体措施的执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四、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朗研生命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225.17	77,030.20	60,695.73
负债总额	35,235.95	40,582.34	38,304.65
所有者权益	52,989.22	36,447.85	22,39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51,081.06	34,825.45	21,258.8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9,413.59	51,022.33	25,512.66
营业利润	7,343.21	3,942.79	-2,449.33
利润总额	7,313.75	3,429.92	-2,607.84
净利润	5,729.79	1,854.76	-2,37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4.04	1,364.62	-2,473.8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9.95	-13,780.12	7,37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7.46	-6,859.94	-1,91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11	18,555.45	-349.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	-2,084.72	5,116.10

五、未披露预估值原因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作出进一步约定。

六、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朗研生命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标的资产在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利虔、朗颐投资等 38 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朗研生命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以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87.30	69.84
前60个交易日	93.84	75.07
前120个交易日	98.43	78.74

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69.8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向标的公司各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各方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上市公司本次向标的公司各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所对应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各方按照各自出售比例占总出售比例的比例承担。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1、交易对方利虔、朗颐投资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②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利虔、朗颐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④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利虔、朗颐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后方可进行转让。

2、交易对方刘宇晶、赣州国智、宏腾医药、杭州方泩、凯泰民德、同达创投、信德一期、海达明德、睿盈投资、陈春能、易简鼎虹、万海涛、中誉赢嘉、广州正达、康彦龙、冯海霞、武汉火炬、武汉开投、中润康健、嘉兴迦得、广发乾和、凯泰睿德、吉林敖东、青岛繇子、汇普直方、赵凌阳、易简光皓、马义成、皋雪松、信加易玖号、杨光、章海龙、单倍佩、许昱、新余众优、睿盈管理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不足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拟后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第七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核准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中武汉开投、武汉火炬为国资股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需获得相应国资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朗研生命 100%股权的最终定价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相应国资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一方面，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无法获得相应国资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相应国资监管机构可能对于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异议，提出的评估值修改幅度超过交易其中一方的接受程度，导致本次交易难以顺利推进。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风险。

3、标的公司国资股权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中武汉开投、武汉火炬为国资股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武汉火炬、武汉开投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需履行产权交易所的挂牌程序。上市公司能否顺利获得上述股东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国资股权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的风险。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发行数量等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中武汉开投、武汉火炬为国资股东，二者合计持有朗研生命3.0239%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未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如未来武汉开投、武汉火炬未能与上市公司达成一致或其根据自身诉求或有权机构意见放弃参与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数量等事项均可能发生变化。此外，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目前签订的为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未来亦存在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具体方案无法达成一致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数量等调整的风险。

2、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尚未最终确定。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的方案与初步方案相比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三) 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方数量较多，存在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交易作价等方案要素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重组被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四) 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

在较大差异。

（五）募集配套资金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发生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部分，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财务状况以及本次交易产生一定影响。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鉴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七）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在业务、技术、人员、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激发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整合进度、协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药品研发风险

朗研生命多年来一直围绕心血管疾病、抗感染等领域开展药品研发，保证朗研生命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化学药品制剂研发，存在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国家近年来频繁推出药品研发相关政策，对药品上市的审评工作要求不断提高，为朗研生命的药品研发成功带来一定风险。

同时，药品上市后的推广也会受到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药品上市后的收入不能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影响到朗研生命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尤其是 2016 年以来，化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医药流通“两票制”、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医药企业的技术研发、经营模式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朗研生命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朗研生命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近年来对医药企业影响较为深远的政策之一，目前已经完成七批集采，呈常态化趋势。一方面，根据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原研药及参比制剂、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按化学药品新

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等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并中标后才能获得对应地区的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工作的通知》，原则上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后均应继续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但是组织形式并不限定以国家形式组织，各地接续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朗研生命之前已中标的产品在协议期满不能顺利续标，或者主要产品无法参与或未能中标新的带量采购，将对朗研生命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大部门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实施，部分药品竞争日益激烈，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朗研生命产品未来可能面临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对朗研生命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剔除科创50指数（000688.SH）和证监会研究试验发展行业指数（883177.WI）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充分的保密措施，但上市公司仍存在因股价波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不可控因素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48,167.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3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朗研生命 100.00% 股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朗研生命资产负债率为 39.94%。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负债结构范围，不会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影响，将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在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其他公司治理机制方面的重大调整。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安排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和条件

1. 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

股利分配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在下一会计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因实施或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行为或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何 3 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3.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3）公司的股票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本章程的规定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尤

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在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

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将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此外，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之“四、锁定期安排”。

（七）重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所对应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各方按照各自出售比例占总出售比例的比例承担。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

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八）确保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确保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因尚未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暂未能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外，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各方均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公司股票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交易，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99.43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81.43 元/股。

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22 年 9 月 19 日 收盘价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收盘价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81.43	99.43	22.10%
科创 50 指数 (000688.SH)	975.55	969.49	-0.62%
证监会研究试验发展 (883177.WI)	54,082.64	52,455.54	-3.0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22.7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25.11%

剔除科创 50 指数（000688.SH）和证监会研究试验发展行业指数（883177.WI）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

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充分的保密措施，但上市公司仍存在因股价波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等，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自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预案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预案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各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有利于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拟聘请适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

协商确定，以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8、《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暂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利虔

刘宇晶

赵凌阳

李文然

张颖

陈巧

胡雪峰

束哲民

何壮坤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名）：

王丹丹

项容

张金凤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妍

郝光涛

罗桓

童元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